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》 修订说明

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、上市、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行为，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本所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（2023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优先股实施细则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和思路

本次《优先股实施细则》修订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总体要求，适应性调整注册制相关表述，并根据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监管实践情况，明确优先股审核与发行承销安排，优化完善优先股上市、交易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《优先股实施细则》共六章五十六条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优先股审核与发行承销安排

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安排，将优先股核准制表述调整为注册制相关表述，明确优先股不再实施核准发行，变更

为注册发行。同时，结合监管实践，明确优先股的审核、发行与承销等事项的规则适用安排。

（二）优化优先股相关业务表述

一是调整“公开发行”和“非公开发行”的表述为“向不特定对象发行”和“向特定对象发行”。

二是将优先股“协议转让”表述变更为“转让”，与普通股股票协议转让进行区分。

三是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相关规定和实践情况，明确优先股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段。

（三）精简优先股发行上市安排

一是因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签订上市协议，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的，不再要求重新签订相关协议。

二是注册制下，上市公司优先股的发行审核程序由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范，且不再向上市公司发出上市通知书，删除上市委审议、上市通知书等规定。

（四）调整优先股交易机制

一是结合优先股产品特征和监管实践，并考虑转让服务效率和流动性需求，删除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实施涨跌幅限制的规定。

二是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交易制度变化，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的涨跌幅限制与普通股一致，但没有放开价格涨跌幅限制情形。

三是调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异常波动标准，明确创业板上市优先股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±30%的，属于异常波动情形。

四是明确除本细则优先股特别规定外，其他交易安排参照普通股股票交易机制执行。

（五）细化信息披露情形

进一步明确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形，包括优先股的发行、上市和转让情况，优先股的回购情况，优先股的转换情况，优先股股东的分类表决情况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等。

（六）明确违规承销罚则

明确承销机构在承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时，未按规定配售给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，本所可以要求限期改正，3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证券承销业务相关文件。

（七）完善风险揭示书内容

对《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》内容进行适应性修订，并作为附件纳入《优先股实施细则》。